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好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0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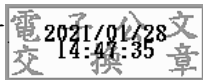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00020763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00020763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00020763\_ATTACH3.pdf、  
376500000A\_1100020763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，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，並自本(110)年1月22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1/28

1100000675